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佳欣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

電子信箱：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108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4年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年10月30日科展字第11303001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延伸科教館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計畫，同時配合108課綱實施，著重核心素養及重視學習能力與生活結合，並優化計畫參與方式，開放國民小學或當年度教育部所認定之偏鄉地區(含特偏)國小為優先錄取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內容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輔導團隊：以在地大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為合作輔導團隊計畫學校，以延伸學習為目標，蘊含在地、生活及趣味性，結合動手做或閱讀型態，預計1年度辦理共30小時科學課程。
 - (二)教師共備：邀請計畫學校教師組成團隊，接受在地大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輔導，並於校內進行共同備課，在校共備最少5場次，參考科教館常設展相關展示內容，結合在地特色發展，融入科教館展示相關之主題式課程，將其成果擇優於科教館官網分享供下載使用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



* 1 1 3 0 0 1 0 7 2 5 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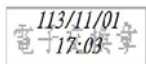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國民小學(當年度教育部所認定之偏鄉地區(含特偏)國小為優先錄取)。
- (二)輔導團隊(在地大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)。
- 五、經費補助為每件計畫14萬元為申請上限，本(113)年度到校服務扎根計畫預計核定10件，惟件數得視需要增減之。
- 六、實施期程：本計畫活動執行期程為當年度制，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止。
- 七、本計畫執行方式：由小學尋求大專學校、教育基金會、法人教育團體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申請單位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扎根計畫。
- (一)學生科學課程：依教學計畫執行，至少30小時。
- (二)教師教學共備：至少5次。
- 八、申請程序：
- (一)由小學尋求大專學校、教育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申請單位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扎根計畫，由計畫執行團隊共同向科教館提出申請。
- (二)相關流程(如附件)期程表進行，摘錄如下：
- 1、受理申請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。
 - 2、公告核定名單：113年12月16日。
 - 3、計畫執行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。
- 九、計畫執行間，科教館每兩月追蹤計畫執行團隊之教學紀錄與成效，不定期安排贊助單位一同前往訪視各計畫團隊執行情形，並視需要辦理區域教師科學交流。
- 十、因本計畫所需經費係來自各界愛心，為求嚴謹使用善款，若已申請其他相關計畫，建請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。
- 十一、旨案如有疑問，許映晴小姐，電話：02-66101234分機1507，信箱：edison2011ntsec@gmail.com



十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來文

